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12 樓之一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富顧字第 03211220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1. 風險因素:增加未上市證券之相關風險、未上市證券評價之相關風險及修訂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英國脫歐之潛在影響之揭露內容。
 2. 一般資訊:增加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揭露。
 3. 新增增補文件「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 三、 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追蹤修訂版供參

正本：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帳戶。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

董事長 蔡政宏

本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係摘錄自先機環球基金2021年~~2月15日~~12月16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俾能於台灣地區銷售某些於台灣註冊之基金股份，且並不構成愛爾蘭相關法律下之公開說明書。先機環球基金尚有其他業經中央銀行核可，但未供台灣銷售之基金。先機環球基金列名於第iv頁的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的資訊負責。根據董事的最大認知(已盡合理的注意確認此為真)，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皆根據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訊重要性的事宜。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為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暨其修訂)，
於愛爾蘭成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271517)
係一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

2021年~~129~~12月~~28~~16日版

本公開說明書非經同時檢附最近期的年報及最近期的半年報(如出版日期晚於最近期年報者)，不得散佈。

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亦可全數為由歐盟會員國、會員國之一個或數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此類發行人記載於附件三 – 「投資限制」第2.12條)。在此情形下，該基金所收受之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但來自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30%。

基金所收取擔保品之保管

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收取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經存託機構為適當委派之次存託機構持有。若為其他型態之擔保品安排，則該擔保品可由存託機構、經存託機構為適當委派之次存託機構，或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基金對於擔保品之再使用

本公司不得代相關基金就相關基金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為出售、質押或再使用。

基金如收取現金擔保品，則該等現金不得用於下列各項以外之投資：(i)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ii)高品質政府債券；(iii)附賣回協議，惟其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且該基金能隨時按應計基礎收回全額現金；(iv)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如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中所載。

根據UCITS條例，用作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根據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用作投資的現金擔保品不可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機構。本公司因再投資現金擔保品而暴露於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發行機構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基金提存之擔保品

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議定向該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內容，擔保品可能包含現金或該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所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倘適用時並遵守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規定。基金可能以所有權移轉方式將擔保品移轉予交易對手，如此一來該等資產將移轉至保管網絡之外，而不再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持有。此種情況下，在遵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規定之前提下，交易對手得全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產。基金依證券擔保品安排向交易對手提存擔保品時，若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仍為基金所有，則該等擔保品須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保管，但在遵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規定之前提下，該等資產可能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與擔保品之再使用有關之風險，記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之「**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標題項下內容。

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一般稱「揭露法規」、「ESG法規」或「SFDR」)乃依歐洲執委會永續行動計畫所為之一套廣泛立法的其中一部分，該法規將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為符合SFDR揭露規定，投資管理公司已評估各基金對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之需求並針對各基金在投資過程中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一事實施適當之額外揭露。倘若有基金採用進階層級之永續風險整合或特定投資方法，該基金之揭露內容將包含適用於該基金之進一步特定詳細資訊。

各基金遵循SFDR之詳情記載於基金增補文件，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和永續風險有關之內容。

木星集團之**盡責管理盡責治理**政策(Stewardship Policy)載有投資管理公司之ESG政策，其中包括如何將重大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資產持續監控程序之說明。**盡責管理盡責治理**係指與公開發行公司接洽，以促進與提倡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相一致之公司治理作法。

有關木星集團實施SFDR之詳細內容以及如欲索取**盡責管理盡責治理**政策(及其不時修訂內

容)，請參閱木星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s://www.jupiteram.com>。

風險因素

投資者了解所有的投資皆有風險。下列係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但非全部之風險：

股票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證券。投資於股權證券所獲得之報酬率可能高於對短期與較長期債務證券之投資。然而，股權證券投資之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這是因為股權證券投資績效所仰賴之因素難以預測，是以其所投資之股權證券市值可能下跌，從而造成相關基金虧損。影響股權證券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與全球市場之投資氛圍、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商業與社會情況發生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時停止或限制該交易所之任何證券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得相關基金無法出清部位，並可能因而造成該基金虧損。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若有基金以投資小型公司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之一部分，則投資管理公司將何者視為小型公司之詳細說明將記載於該基金增補文件，惟該等公司之市值水平通常相對較低。由於該等小型公司之財務健全度、多元性及資源不如大型公司，因此當面臨經濟趨緩或衰退期時可能經營較為困難。此外，由於該等公司之市值水平相對較低，其股票之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其股價與大型公司相比波動性更高。

一般來說，相較於大型公司之股票而言，小型公司之股票交易較不頻繁且數量較少，並較易產生突然或不規律的價格變動。小型公司之股票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來說，亦較易因市場變動而變化。就此而言，此可能對基金及／或投資人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不保證基金將達成投資目標。投資基金附帶投資風險，包括所投資之金額可能出現虧損。股份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的資本收益係基於資本增值以及其持有的投資收益減去所生的支出，因此基金的報酬會因為該資本增值或收益的變更而波動。投資只適合能承擔該風險並採取長期投資策略的投資人。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具波動性。證券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且受諸多因素之影響，如投機活動、供給與需求關係的變動、政府之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控制計劃及政策，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事件、天候、利率變動及市場固有之波動性。波動性亦可能由貨幣匯率波動造成。因此，波動性亦為匯率變動對投資人以外幣持有之投資組合所造成威脅之機率測量。當市場狀況不確定時，價格波動性加上低流動性之證券市場將於某些狀況下影響某金於其希望之價格與時機購入或出售證券，因此可能對於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造成影響。

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流動性可能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因此可能導致股價反覆。基金若投資於低流動性市場之證券或不具流動性之證券，便可能無法在其有意出售之時間或按照有利之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如此一來，基金可能產生虧損，且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基於市場狀況，基金得交易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但購入後其流動性可能變得不佳，或基金可能不易以接近其公平價值之金額出售以符合其流動性條件，或於特定事件如暫時性市場混亂等狀況下做出反應。某些證券可能因此難以於賣方希望之時機或認定之現行價值出售。

此外，與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有關之市場慣例也有可能增加風險。

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資本侵蝕風險

若干基金及股份類股，包含若干固定收益為主之基金，於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有所規定時，有權限得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此外，若干基金得以產生收益為優先目標。

就該等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以收益為主及／或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包括管理費）可能由於欠缺資本成長之可能性而導致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倘發生資本侵蝕，則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將減少。就此而言，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之基金或股份類股於其存續期間內之配息，可能會被認定屬於資本償付的一種形式。

歐元區危機

由於市場信心危機所致之債券收益價差（債券資本市場借貸成本）及信用違約差價（購買信用保護之成本）之增加（尤其在特定之歐元區國家特為顯著），某些歐盟國家必須接受來自銀行之「紓困(bailout)」及如國際貨幣基金(IMF)與近期成立之歐洲金融服務機構(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Facility, EFSF)等國際性政府組織之信用貸款。歐洲中央銀行(ECB)亦介入購買歐元區債券以企圖穩定市場及減低借貸成本。2011年12月，歐元區之國家領導人及其他歐盟之特定國家領導人於布魯塞爾舉行會談並通過了包含將新財政規則引進相關國家之法律系統之承諾及加速訂定歐洲穩定機制條約在內之「財政協定(fiscal compact)」。

惟，縱有上述及將來可能採用之措施存在，亦有可能會發生有國家退出歐元區並重新採用其國家貨幣，因此而退出歐盟，及／或發生歐洲單一貨幣於其現有具法律地位之一國或多國內不再以其現有之形式存續及／或喪失其法律地位之可能。此等潛在事件對以歐元計價之基金或投資於以歐洲為主之工具的基金之影響是可以預見的。

英國脫歐之潛在影響

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並進入脫歐過渡期，該過渡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11時結束。2020年12月30日復達成《歐盟與英國貿易暨合作協議》(下稱「TCA」)。儘管歐洲議會已於2021年4月28日批准TCA，但由於英國與歐盟之間新的政治、經濟及監管框架實施過程依舊充滿不確定性，故上述實施仍可能對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或對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提高基金成本。英國選民在2016年6月23日舉行的公投中決議脫離歐盟，此結果造成政治與經濟情勢不安以及英國甚至歐洲普遍金融市場動盪。隨著英國展開脫歐協商，這些市場的消費者、企業及金融信心亦可能進一步走疲。英國與歐盟之間實施新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框架的這一長期過程，可能會導致英國與廣泛的歐洲市場持續充斥不確定性及加深震盪幅度。尤其，英國公投結果可能引發歐洲其他地區效尤發起類似公投，如此亦可能造成歐洲市場普遍經濟動盪加劇，甚至蔓延至全球市場。此一不確定性引發的貨幣波動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其基金以及其投資標的的報酬會受到市場走勢、英鎊及／或歐元價值可能貶值以及英國主權信用評等可能遭調降的不利影響。此亦可能使本公司或其基金更難以執行審慎的貨幣避險政策，或是拉高避險成本。此一中長期的不確定性對於整體經濟而言，以及對本公司、其基金及其投資標的執行各自策略與獲得可觀報酬的能力，均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基金成本增加。

天然或人為災害與流行病疫情之影響

部分地區處於受天然災害或天然巨災事件影響之風險。有鑑於在某些國家其基礎設施之開發、災害管理規劃機構、災害應變與救災資源、對天然緊急事件之組織性公部門資金挹注，以及天然災害早期警示技術可能較不成熟且未均衡發展，故天災對於個別投資組合公司或更廣泛之當

某一證券或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下調時，投資於此等證券之基金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動對基金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將造成影響。一般而言，債務證券之市值與利率波動方向相反；利率上升時市值下跌，而利率降低時市值則增加。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通常與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務證券市值波動之方向相同。因此，若利率上升，投資人應預期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若利率下跌，投資人應預期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上升。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於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易呈現較大幅之市價波動度。相較於短期債務證券，基金持有長期債務證券時，其資產淨值將承受較大幅之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若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政府或其政府所屬機構與機關(下稱「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涉及某種程度之風險。掌管主權債務還款之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按照該債務條款償還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可能就其主權債務產生違約。主權債務之債權人，包括相關基金在內，可能被要求參與重訂該債務之還款時程以及給予政府機關進一步之放款。前述情況可能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基金可能暴露於證券化工具（如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之相關風險，例如主要與標的資產品質相關之信用風險，其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此等工具係基於複雜之操作，可能涉及法律風險及其他標的資產特性相關風險。

此等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之價值取決於標的資產擔保品之價值，承受市場波動，且可能因市場狀況不佳被調降投資等級。

存續期間延長風險 — 當利率上揚，債務人將較預期更慢償還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部分被擔保債務，此舉將造成此等債務價值走跌。利率走升會延長證券之存續期間，使其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較長期限證券之價值對於利率變動之反應通常大於較短期限證券。因此，在利率向上攀升的期間內，該等證券可能呈現額外波幅以及可能損失其價值。

提前還款風險 — 當利率下跌，債務人將較原預期更迅速償還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部分被擔保債務，相關基金可能因而必須將其受償還款項投資於較低殖利率之證券。在利率走跌之期間，由於借款人將積極還債並以較新的低利率重新借款，因此會提高提前還款率（價格波動亦會提高）。在此期間內，相關基金對於提前受償還之款項所為之再投資，其報酬率通常低於該提前受償還資產之報酬率。提前還款會降低到期收益率及證券之平均存續期限。

未上市證券之相關風險

未上市證券一般不會公開交易。由於特定證券可能無公開市場可供交易，故基金可能難以於其欲出售之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如此一來，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基金之資產淨值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較於上市證券之發行機構，未上市證券之發行機構通常提供較不完整之財務資訊，且其受監管之程度亦往往較低。投資管理公司進行分析前將審閱相關資訊，但該等資訊之完整性則不如上市證券發行機構投資人所能獲得之資訊。

未上市證券評價之相關風險

與類似之上市投資標的相比，未上市證券之評價可能會受到作為其價值依據或基準之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相對缺乏之影響。此等評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投資人投資基金時之應付費用及應收配息(如適用)。倘若評價不正確，則可能影響配息(如適用)及／或任何取決於基金資產淨值之費用及／或支出。

衍生性商品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在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交易對手能否履行該等合約條款的風險。倘各基金訂立店頭市場安排，基金將會承受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其在相關合約下之責任的風險。倘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清償，基金可能經歷部位清算之延誤以及可能招致重大虧損。持續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亦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的事件而無預期地終止，例如破產、事後違法或在訂立協議時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稅務或會計法律有所改變，從而可能使基金發生嚴重虧損。根據標準的行業慣例，本公司的政策是沖銷交易對手的風險，從而限制潛在虧損。

b. 槓桿成分風險

由於很多衍生性商品工具含有槓桿成分，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準之不利變動會導致遠高於投資衍生性商品金額的損失。不論初次投資規模為何，若干衍生性商品工具有可能產生無限大損失。倘任何該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將會有違約救濟，惟行使該等合約權利可能涉及延誤或費用，這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價值少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情況下的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購買或出售特定衍生性商品有困難時。倘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別大或如相關市場不具流動性（如同許多私下協議之衍生性商品之情況），可能無法在較有利的時點或以較有利之價格進行交易或清算部位。

d. 與期貨、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相關的風險

基金得不時使用交易所及店頭市場期貨及選擇權，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為了避險目的。該等工具的波動性高，涉及若干特別風險且使投資人有損失之高風險。在建立期貨部位時一般需要支付之小額初次保證金容許高槓桿作用。因此，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變動亦可導致產生相較於實際支付作為初次保證金的金額而言的高比例利潤或損失，甚至招致難以量計並超出任何已存入保證金額的損失。再者，當為了避險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時，該等工具與將避險的投資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並非完全相互關聯。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沒有交易所或市場可供了結未平倉部位。可能無法清算現有部位、進行部位估價，或評估風險。認購權證賦予基金權利申購或購買基金可能投資之證券。標的資產可能承受市場波動，因此相較於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認購權證具有較高風險。

e. 遠期合約風險

遠期合約非期貨合約並非定型化，也非以交換方式交易，而是由銀行或交易商以獨立方式做為市場負責人協商該交易。遠期交易大致上為不受規管；每日價格波動並無限制且投機部位並不適用。於遠期市場進行交易的委託人毋須以進行交易的貨幣或商品持續於市場造市，而此等市場可能經歷不流通期間，有時歷時甚久。市場不流通或市場干擾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針，前述業務包含基金、保管、證券金融及全球代理與信託等。基於Wright女士在管理、領導及拓展歐洲信託業務之職務經驗，她對於英國、盧森堡、澤西島與愛爾蘭之法令規定與最佳市場實務具有豐富知識。她亦在前述各地區就信託業務擔任相關法律工具之董事會主席。由於參與盡職調查之過程，她也相當了解北歐、德國及亞洲。她也曾在亞洲參與併購前之盡職調查，並且主導EMEA地區之併購後整合事務。Wright女士擁有都柏林大學之經濟與政治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Wright女士曾擔任愛爾蘭基金產業公會之受託機構服務委員會主席。Bronwyn向來致力於愛爾蘭基金之教育發展，包括共同創設一共同基金文憑，透過虛擬網路進行有關金融服務之授課，以及擔任某財經博士課程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她撰寫過多篇產業相關文章，並參與歐洲與美國之產業研討會及擔任研討會主席。

- ~~Adrian Waters~~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董事學會之成員。他是特許董事(英國董事學會)，專精風險管理與治理。他在基金產業有超過25年之經驗。自1993年到2001年，他於The BISYS Group, Inc.(目前屬於花旗集團之一部份)擔任數個主管職位，包括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執行長，最後擔任BISYS Investment Services倫敦以外之歐洲區資深副總裁。於1989年到1993年，他受雇於紐約PricewaterhouseCoopers之投資服務部，先前則受雇於都柏林之Oliver Freaney and Company特許會計師事務所。Waters先生擁有商業學士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分別於1985年及2005年自都柏林大學取得。此外，在2013年，他自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名愛爾蘭公民。
- **Jasveer Singh** 於2016年加入木星(Jupiter)擔任法務長，負責該公司之法務、監管及公司秘書事務。他也是木星執行委員會成員，主要職務是支援木星整體營運策略之完成，並負責多項董事會、策略與治理職責。Jasveer在Man Group plc任職12年後才加入木星，他在該公司擔任集團法務長、多家營運子公司之董事，以及全球產品開發暨控管委員會主席。在加入Man Group plc之前，Jasveer係於Clifford Chance的私募基金團隊執業，專攻各種類型基金、金融服務及監管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Tudor Trust Limited。

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以及董事應輪流退休。章程規定董事得與本公司為交易，或為本公司有關交易之當事人，但必須告知董事他可能會有的重大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但董事得參與表決與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公司的議案，不論為其主管或股東，前提是不得持有超過5%的該公司已發行類股或表決權。董事得參與表決其為負責人的股份發行承銷或次承銷，以及關於董事借款給本公司的擔保、保證或賠償，或本公司對第三人的債務的擔保、保證或賠償，如果董事被推定應負一部或全部的責任。

董事已將各基金日常管理事務委由管理公司辦理。管理公司則已指派行政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及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

管理公司已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資產投資組合之管理事宜，管理公司亦委派投資管理公司作為股份之次經銷商，並授予其指派其他次經銷商之權限。本公司依據《條例》委託存託機構保管其資產。

管理公司／經銷商

本公司依管理及經銷合約委任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其管理機構，管理公司在董事監督之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管理及股份經銷事宜。管理公司係2013年11月28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536049。管理公司是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一家英國註冊公司)完全持股之子公司。

管理公司經中央銀行核准，得依據《條例》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依據2013年歐盟(另類投資基

金經理人)條例(暨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

如上文所述，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機構及股份之次經銷商。管理公司另委任行政管理公司執行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宜，包括基金與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相關之基金會計服務以及註冊與過戶代理服務等。根據《條例》規定，管理公司之責任不因其將任何職責委託第三人辦理而受到影響。

管理公司應負責指派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監督投資管理公司之績效並辦理投資管理公司之改派。

管理公司或本公司得於90天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及經銷合約，任一方當事人亦得在特定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該合約，例如：任一方當事人發生解散或於收受違約補正通知後仍不為補正之情形。就本公司因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依適用情形而定)履行或不履行其於管理及經銷合約下之義務而導致本公司所發生之任何間接、特殊或衍生性損失或損害(下稱「損失」)，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對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倘該等損失係因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之過失、惡意、詐欺或蓄意違約，或因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未遵循管理及經銷合約所定義務所致者，不在此限。根據管理及經銷合約之規定，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於履行其於管理及經銷合約下義務時如遭受任何訴訟、程序、主張、損害、成本、請求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且其非因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之過失、惡意、詐欺或蓄意違約，亦非因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未遵循管理及經銷合約所定義務所致者，本公司同意以相關基金資產補償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並使其免受損害。根據管理及經銷合約之條款規定，管理公司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將其職責委外辦理。

管理公司作為經銷商

管理公司，作為經銷商，應負責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文規定推銷股份。管理公司／經銷商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定指派次經銷商(包括投資管理公司)，以協助辦理股份之促銷與銷售事宜。

管理公司的公司秘書功能由Tudor Trust Limited提供。

管理公司也可能針對在愛爾蘭或在其他任何地方設立且可能與本公司在相同市場互為競爭之其他基金或客戶，擔任其管理機構及／或提供其他服務。

管理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Adrian Waters

參見前述有關Waters先生之簡介。Waters先生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董事學會之成員。他是特許董事(英國董事學會)，專精風險管理與治理。他在基金產業有超過25年之經驗。自1993年到2001年，他於The BISYS Group, Inc.(目前屬於花旗集團之一部份)擔任數個主管職位，包括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執行長，最後擔任BISYS Investment Services倫敦以外之歐洲區資深副總裁。於1989年到1993年，他受雇於紐約PricewaterhouseCoopers之投資服務部，先前則受雇於都柏林之Oliver Freaney and Company特許會計師事務所。Waters先生擁有商業學士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分別於1985年及2005年自都柏林大學取得。此外，在2013年，他自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名愛爾蘭公民。

Paula Moore

Moore女士為木星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集團營運長，同時也是木星SICAV系列基金之董事。Moore女士於1997年加入木星，二十多年來主要負責帶領木星基金營運團隊(包括過戶代理、基

金會計、基金及董事會報告)並監督木星之主要外包供應商。其早期職涯包括任職於EY、Apax Partners及PFM 集團。

Bronwyn Wright

~~參見前述有關Wright女士之簡介。~~

Tom Murray

~~參見前述有關Murray先生之簡介。~~

Paul Nunan

Nunan先生為管理公司之國家區負責人。在加入管理公司以前，Nunan先生是Link Fund Manager Solutions (Ireland) Limited之常務董事，其於2006年3月進入Link集團工作。更早之前，Nunan先生任職於BISYS Hedge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在該公司的最後職務是管理BHFS系統平台之實施。Nunan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金融服務／投資基金資歷，且是一名特許會計師(「FCCA」)。其職業生涯始於1997年，並擁有商業研究之學位。

Jasveer Singh

參見前述有關Singh先生之簡介。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與次經銷商

投資管理公司為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994年7月18日於英國及威爾斯成立。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可並受其規管。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管理之資產價值約74億英鎊。如上文所述，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將擔任次經銷商。

投資管理公司負責指派基金之投資顧問，監督投資顧問之績效並辦理投資顧問之改派。

投資顧問

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所列之投資顧問，係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被指派予各基金之投資顧問。

根據投資管理公司與各投資顧問之間的投資顧問合約，投資顧問將負責相關基金資產之投資與再投資交易。該等投資顧問合約將持續有效，直到投資管理公司立即終止合約或投資顧問事前於60天到180天前之通知期間(依投資顧問之不同)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若管理公司終止投資管理公司之指派，投資顧問合約亦將立即終止。

除上所述，如果他方或本公司破產、他方或本公司解散、檢查人或破產管理人被指派予他方或本公司，或於類似事件依適當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等指示，一方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已不再被許可履行其義務和職責，任一方均可立即終止合約。如當事人任一方有得補正的投資顧問合約之違約，卻未於收到補正通知後30天內補正(若該違約可補正)，或有重大違約時，違約之一方未於30天內補正重大違約，任一方均可終止合約，當投資顧問重大違約時，任一方均可終止合約。

投資顧問應賠償由於其履行相關合約之詐欺、惡意、故意失職或過失或履行投資顧問合約之義務與責任，或某些投資顧問輕率怠忽其合約義務；或其他投資顧問之違約，而導致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所遭受與投資顧問合約有關的損失。然而，某些投資顧問不需為間接損失負責。

投資顧問得經投資管理公司事先之同意，將其投資管理之職責複委任予次投資經理人，但需依

存託機構之指派係依據存託機構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經修訂與重編之合約(下稱「存託合約」)為之。

存託合約之終止

根據存託合約之規定，除經任一方於不少於90天前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後終止外，該合約將持續有效，惟在某些情況下該合約可立即終止，例如存託機構破產時。存託機構一經(預見將)解任或辭職，本公司代表基金將審慎遵守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並依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辦法，指派繼任存託機構。未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更換存託機構。為免疑義，存託機構之解任或辭任，應僅於新存託機構就任之同時，方為生效。

存託機構或受委任保管可予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之第三人如遺失彼等保管之金融工具，存託機構須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倘若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前述遺失情事，存託機構應向本公司或代表基金之本公司返還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存託機構如能證明該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存託機構即無須負責。

針對本公司或股東因存託機構疏失或蓄意未適當履行其義務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存託機構亦須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如為存託機構對股東負直接責任之情形，在符合存託合約條款之下，股東不得直接對存託機構行使任何索賠權，而是應請求本公司代表其提出。只有當本公司不接受前述請求(不論基於何種原因)時，股東方得直接向存託機構行使索賠權。存託合約明定對存託機構有利之免責權，但因其怠於履行其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程度與盡職調查之義務，或因其疏失、蓄意不履行或詐欺所致者除外。

存託合約之其他規定

存託合約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就存託合約而生或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以愛爾蘭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

付款代理人及／或資訊代理人

EEA會員國或某些其他司法轄區之當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須就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司法轄區之公開銷售事宜指派付款代理人／資訊代理人／代表人／通匯銀行(統稱「付款代理人」)，以及須由付款代理人設立帳戶以辦理申購與買回價金或股息之支付事宜。股東若選擇或依當地法令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透過當地司法管轄區之付款代理人)收付申購或買回價金或股息，而非直接與存託機構進行收付者，則將就下列事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a) 申購價金移轉至存託機構之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前之申購價金風險；及

(b) 該中介機構應支付相關股東買回價金之買回價金風險。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得不時指派付款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價並由本公司或由指派付款代理人之相關基金負擔。本公司或與指派付款代理人有關之基金之所有股東，均可利用本公司所指派或代本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如法令要求，相關付款代理人之指派資訊將記載於相關國家區增補文件。

就本公司股份於特定國家之公開銷售將指定不同之付款代理人。First Independent Fund Services Limited被指定為瑞士代表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被指定為瑞士之本公司付款代理人。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被指定為澳洲之本公司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人。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被指定為香港代表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被指定為法國之集中財務代理人。

~~GerFIS—German Fund Information Service UG (Haftungsbeschränkt)已被指派為德國之德國資訊代理人。Allfunds Bank, S.A.U.米蘭分行、SGSS S.p.A.及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已被指派為義大利之義大利付款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指派為臺灣之總代理人。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被指定為英國資金代理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盧森堡分行被指定為盧森堡的付款代理人。CACEIS Belgium S.A已被指定為比利時財務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指派為臺灣之私募代理人。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已被指定為本公司在瑞典之付款代理人，Old Mutual Unit Trust Managers (RF) (PTY) Ltd則被指定為本公司在南非之代表人。~~

次經銷商

如上文所概述，除投資管理公司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業已指派與管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下列機構擔任本公司基金之次經銷商：

~~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得不時指派若干其他次經銷商。任何經指派之次經銷商因經銷本公司股份而得收取之費用，如係自基金資產支付時，將按通常商業費率計算之。

稅賦

綜論

本節所提供之資訊仍有未盡事宜，且不構成法律或稅賦建議。有意投資人士應依其可能負有納稅義務之所在地法律，就其申購、買回、持有、轉換或處分股份之稅賦影響，自行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下摘要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交易有關之部分愛爾蘭稅法與實務。此摘要說明是以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及官方解釋為基礎，未來均有可能變更。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就其投資(非愛爾蘭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所獲得之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如有)，可能須負擔所投資之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稅賦(含扣繳稅)。預期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從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邊租稅協議所減少的扣繳稅率中獲利。未來若此定位有變，以及若適用較低費率以致本公司獲得退稅款，則資產淨值亦不會重新調整，且退稅款之利益將按比例分配給退稅當時之既有股東。

愛爾蘭稅賦

董事被告知，只要本公司係稅務上之愛爾蘭居民，則本公司及股東之稅務地位如下。

定義

本節適用以下定義。

「愛爾蘭居民」

- 若為個人，係指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

管理公司將負責執行此一政策。董事將每年收到該政策如所述執行之確認。

管理公司之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受到保障及提升。其他主要決策將依其各自優缺點逐案進行考量，包括是否反對投票或棄權。

管理公司亦可將標的投資相關投票權之行使進一步委託予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則得依次將之委託予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其本身應備有適當的投票政策)。管理公司就一基金之投票政策(或適用時，投資管理公司之投票政策或投資顧問之投票政策)及投票記錄之詳細內容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申訴

管理公司申訴程序相關資訊提供股東免費索取。股東可至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免費提出對本公司或某檔基金之申訴。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被納入至投資決策制定過程中，並由獨立之風險與法令遵循部門依相關法令進行監督與監控。該獨立部門每日監控各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依據管理公司之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每季執行正式之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基金管理團隊之持續性監督將涵蓋每季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

已設置緊急應變陳報程序以說明如何在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處理影響基金之重大買回或結構性壓力市況。關於作為緊急應變陳報程序一環所使用之流動性工具之更多資訊，請參考標題為「暫停股份計價、賣出及買回」及「買回程序」等節。亦請參考「風險因素」一節。不保證所描述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必能管理與基金有關之流動性風險。

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並報告本公司係成立於1997年9月2日。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並未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且董事知悉本公司並無進行或受法律或仲裁程序的威脅。

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並無勞務合約，也未提出此等合約。

除本文件所述外，董事或相關人士於本文件之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現存重要合約或協議無任何利害關係。

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起，董事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的股本及該股本選擇權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並無選擇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的設有選擇權。

除「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就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並未承諾任何佣金、紅利、手續費或其他條款。

重要合約

以下是已簽訂之重要(或可能為重要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與行政」一節)：

- 本公司、管理公司／經銷商與投資管理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管理及經銷合約，管理公司／經銷商與投資管理公司根據該合約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與主經銷商，

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先機環球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環球股票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如前所述，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明確的ESG因素及其他數據點(datapoints)納入投資組合之建構與分析中。該等ESG因素之取得係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執行分析時乃依據特定發行人之ESG分數排名及時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一事負起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盡責管理盡責治理(Stewardship)**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環球股票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先機環球股票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投資管理公司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為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準貨幣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之基準貨幣為美元。

營業日

就先機環球股票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前揭指數所代表之市場係先機北美股票基金所主要投資之市場。雖然先機北美股票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先機北美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北美股票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如前所述，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明確的ESG因素及其他數據點(datapoints)納入投資組合之建構與分析中。該等ESG因素之取得係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執行分析時乃依據特定發行人之ESG分數排名及時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一事負起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盡責管理盡責治理(Stewardship)**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北美股票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先機北美股票基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投資管理公司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為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準貨幣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之基準貨幣為美元。

營業日

就先機北美股票基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以及紐約之紐約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一事負起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盡責管理盡責治理**(Stewardship)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典型投資人屬性

典型投資人係採取長期投資部署，並準備好接受中度至高度波動性。此並非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未來波動性之指引，波動性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投資管理公司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管理公司為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準貨幣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準貨幣為美元。

營業日

就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指都柏林與倫敦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以及紐約之紐約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交易日

就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日期，惟，每兩週須至少有一交易日。

股份類股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各股份類股主要依其適用之首次申購費、買回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及管理費與分銷費而有區別。

B股、C股、C2股及L股股份主要提供給個人投資人進行投資。欲購買B股、C股、C2股或L股股份之投資人應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為之。

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B股股份及C2股股份，不論於生效日之前或之後購入，均將自首次申購相關B股股份之日起4年期間屆滿時，或自首次申購相關C2股股份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時，自動

移至另一貨幣等目的，而進行外匯交易。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先機歐洲股票基金將於任一時間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排除先機歐洲股票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

投資方法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先機歐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先機歐洲股票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Europe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歐洲已開發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由投資管理公司採「系統性」投資程序進行管理，該程序使用精細之電腦模型，分析大量資料以挑選投資標的。評估股票時會考量其評價吸引力、品質、價格趨勢、穩定成長前景、投資氛圍及公司經營等因素。此外，在建構先機歐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公司亦會考量其他標準，例如預期風險、交易成本及流動性等。

前揭指數所代表之市場係先機歐洲股票基金所主要投資之市場。雖然先機歐洲股票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股，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先機歐洲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歐洲股票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歐洲股票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如前所述，先機歐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涉及對風險、交易成本與流動性之考量。在該投資組合建構之過程中將實施多項控管措施，以確保風險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公司、產業、類別或國家。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

投資管理公司將明確的ESG因素及其他數據點(datapoints)納入投資組合之建構與分析中。該等ESG因素之取得係使用獨立之第三方資料。執行分析時乃依據特定發行人之ESG分數排名及時間序列資料為之。此等資訊會納入投資過程中並連結至股票報酬率與財務預測之評估。該項評估亦包含對基準指標之參考以評估對報酬率之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一事負起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盡責管理盡責治理(Stewardship)**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歐洲股票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盡責管理盡責治理(Stewardship)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亞太股票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股票」)。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股票」)。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之上證180指數之成份股、上證380指數之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之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a) 所有以人民幣(即「RMB」)以外貨幣報價之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之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ii) 深港通

依據深港通，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

投資方法

先機中國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顧問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先機中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先機中國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Zhong Hua 10/40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中國及香港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UCITS指令設有集中度限額，並將任何單一集團事業體之投資比重限制在基金資產之10%以內，將投資比重超過基金資產5%之所有集團事業體之投資總和限制在基金總資產之40%以內。前揭指數已將此等投資限制納入考量，係MSCI Zhong Hua Index完整版之限縮版本。

投資顧問結合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之投資方法以選出股票。由上而下之過程是分析總體經濟展望、產業動態及股市風格因素。由下而上之過程則利用量化分析篩選個股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括研究一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及獲利與成長潛力等。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先機中國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先機中國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顧問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先機中國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中國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中國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接觸；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先機中國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接觸。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盡責管理盡責治理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中國基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中國基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先機中國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先機中國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股票」)。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先機中國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股票」)。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先機中國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之上證180指數之成份股、上證380指數之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之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a) 所有以人民幣(即「RMB」)以外貨幣報價之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之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ii) 深港通

依據深港通，先機中國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之深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之深股。

北向深股通開通初期，能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合資格投資人，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人。

投資管理公司對於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一事負起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盡責管理盡責治理(Stewardship)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中華通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深港通則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滬股通股票」)。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保管機構以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下稱「深股通股票」)。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依據滬港通，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之上證180指數之成份股、上證380指數之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之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a) 所有以人民幣(即「RMB」)以外貨幣報價之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之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不時進行審核並可能變更。

(ii) 深港通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以美元計價。

投資方法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此意指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希望所締造之扣除費用後報酬率能高於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下稱「指數」)之報酬率，且在連續三年期間內淨股息均用於再投資。

前揭指數代表了全球新興市場大型與中型股類別之績效。

投資管理公司使用由下而上(bottom-up)分析來挑選股票並決定其相對權重。個股之選擇包括分析一家公司之財報及評估公司之競爭優勢。建構投資組合之過程中亦可能考量國家及產業配置，其中涉及對總體經濟因素與政治驅動因子之分析。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範疇。雖然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公司，且其選股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所持有之公司、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前揭指數之指定並非旨在實現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所訴求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永續方法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在SFDR第8條範疇內持續以環境與社會特色為訴求。為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所選擇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包括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以及追求積極之利害關係人議題(以下合稱「ESG特色」)。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將尋求滿足以下之ESG特色：

提倡轉型至低碳經濟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將尋求透過證券之選擇、投資組合之建構以及盡責治理活動來促進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如下文所述)。

追求積極之利害關係人議題

作為SFDR下之第8條基金，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將尋求透過其投資研究及盡責治理活動(例如，公司參與、投資標的公司之監控及表決政策)來促進積極利害關係人議題之目標。

透過基本面證券分析而實施投資策略乃符合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方法，包括投資前研究、經常性監控及針對欲改善之領域進行公司參與等。

為實現ESG特色而選擇投資標的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 潛在投資標的將根據與投資管理公司之ESG特色的相符度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尊重人權之考量、勞動慣例之適當遵循、環境永續以及依聯合國全球盟約(下稱「UNGC」)原則採取反貪腐作法等。
- 倘若(1)標的公司被認為在該領域有能力做出改變；(2)標的公司之領導階層承諾改變並已設定可衡量且與ESG特色相一致之時程目標；或(3)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有實際進展者，則不必然會將相關投資排除在外。

針對標的公司就各項ESG特色之作法進行評估時，將按其所在司法轄區對標的公司進行考量，以確保於開發中經濟體亦為該等特色之提倡，而非將之排除在外。

為實現ESG特色而選擇投資標的時，投資管理公司將針對主要業務活動涉及爭議性武器或煤炭或菸草之公司設定限制。投資策略的這些要素對投資管理公司具有約束力。此外，投資管理公司如認為不符合或不適合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永續方法，則可隨時間推移而新增或移除對其他產業或行業之進一步限制或禁令。前揭任何進一步之限制詳情可向投資管理公司索取。

評估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須投資管理公司之積極參與並透過與公司對話及分析以展現其盡責治理。

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下列任何組合方式以分析及選擇投資標的：初級資料研究、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代理投票之研究、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接觸、承諾採取責任投資守則等。ESG因素，連同其他投資考量，將為投資管理公司之證券選擇、部位規模、參與策略以及是否維持投資或出脫部位之後續決策提供參考。

投資管理公司於其研究過程中，將分析潛在投資標的公司與既有投資標的之不利指標。進行此項分析所使用之來源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管理公司專有ESG資料中心代管之第三方資料、歐盟主要不利指標中之相關資料點、新聞報導、對公司之直接參與等。內部永續專家提供予投資組合經理人之見解可能進一步強化分析。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不會投資於SFDR所定義之永續投資，但其持有部位預計至少有50%將符合本基金之ESG特色。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至少75%之投資將使用投資管理公司之ESG特色進行分析。

重大永續風險之整合是投資決策過程與風險管理程序之基本環節，也是產生長期報酬之關鍵要素。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這加強了評估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之能力。此等方法被認為可透過挑選出與證券持有人和利害關係人利益更為一致之公司，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或以之作為衡量實現ESG之評量指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公司參與；
- i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
- iv) 代理投票之研究；
- 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接觸；
- vi) 承諾採取責任負責任之投資守則；及
- vii) 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除了「永續方法」一節所述之限制以外，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但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除外)。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但將透過內部審查對之進行審慎考量。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接觸。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

為本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證券，且其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持有之發行、發行機構、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接觸；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接觸。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盡責管理 盡責治理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債券通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共同建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此一機制允許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在內)得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CIBM的效率與彈性，並透過下列作法達成此目標：放寬進入該市場的准入資格、使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連接CFETS、取消投資額度及債券結算代理機構等，而這些都是直接投資CIBM之相關規定。

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持有之發行、發行機構、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綜合基準指標，因此，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綜合基準指標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接觸；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接觸。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盡責管理盡責治理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債券通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共同建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此一機制允許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在內)得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CIBM的效率與彈性，並透過下列作法

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與市場中類似債務證券相較之相對價值。為了支援此分析，投資管理公司將評估國家及公司資料，包括GDP、利率與通膨率、信用評等、營收與獲利能力、產業與市場定位、業績紀錄、營運效益，以及外部券商研究等資訊。

前揭指數廣泛代表了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範疇。雖然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相當大部分之投資可能係該指數之成分證券，但投資管理公司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之績效，而是尋求所締造之報酬率於扣除費用後能高於該指數。尤其是，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能投資於未被納入該指數成分之證券，且其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如前所述)意味著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持有之發行、發行機構、產業、類別與國家之部位數量及權重，有可能大幅偏離該指數，因此，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與報酬概況可能與該指數有明顯差異。

永續方法

重大永續風險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中。積極所有權法(active ownership approach)考量重大ESG因素(例如環境或社會考量)，這加強了對推動長期價值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此等方法被認為可強化投資決策之作成，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之績效成果。

該等風險係透過投資過程進行考量，並構成對投資組合標的公司進行持續性監控之一環。投資管理公司將利用以下方式之組合以達成此等目標：

- i) 初級資料研究；
- ii) 第三方ESG風險數據(含氣候分析)；
- iii) 代理投票之研究；
- iv) 直接以及協同其他投資人／產業團體與公司接觸；及
- v) 承諾採取負責任之投資守則。

除依法令規定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外，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無適用之永續風險相關限制或ESG投資限制。第三方ESG提供者給予之低排名或負分數不會自動禁止投資。投資管理公司在考量不利永續風險或事件時，保有決定權得出脫對某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投資或與該公司接觸。前述活動由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蓋其負有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之責任。投資管理公司認為，將重大永續風險納入投資過程有助於作成投資決策，且長期而言有利於產生更強勁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評估永續風險對報酬之可能影響涉及到定量與定性兩者之判斷。依據盡責管理盡責治理政策取得之成果可能短期內即可實現，也可能必須經過多個時期後方能實現。對報酬之影響亦可能因市況而改變。

框架法規下之狀態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框架法規」)之範圍。此外，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進行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有關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永續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等章節。

債券通